

#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2020 年度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A 股 601319

H 股 01339

法定代表人： 罗熹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1-1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股权结构及股东**

有关本集团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已在本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 **（三）控股股东**

本集团控股股东为中国财政部。

### **（四）子公司和合营企业**

有关本集团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已在本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已在本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栏目中披露。

## （六）报告联系人

联系人：李继胜

联系电话：010-69008351

## 二、主要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8%	251.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26,555,155.62	22,601,735.4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5.3%	299.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26,364,385.47	22,377,641.14
净资产（单位：万元）	27,313,675.25	24,683,960.9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56,360,564.57	55,527,113.38
净利润（单位：万元）	2,827,374.81	3,169,420.69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9,207,602.73	33,586,805.3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2,976,764.25	28,206,317.5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6,230,838.48	5,380,487.86

附属二级资本	-	-
--------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	12,843,217.26	11,209,164.25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2,902,603.48	11,261,455.27
其中：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2,902,603.48	11,261,455.27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59,386.22	-52,291.02
附加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 五、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银保监会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 六、风险管理状况

### （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得分

目前，银保监会仅针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暂未对集团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 （二）改进措施及进展

2020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要求，紧紧围绕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各项决策部署，

把主动推进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着力化解重大风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妥善化解因疫情影响带来的各类风险隐患，全力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如期收官，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风险传染方面**，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传递，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防范风险的传递，以及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情况。2020年，公司严格落实银保监会、联交所、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设置集团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接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定期开展关联交易监测和统计，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培训和宣导，不断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做好新冠疫情对业务带来的风险防范工作，同时不断推进集团国际化、一体化战略，规范再保险业务管理，积极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发展，强化国际业务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完善境外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对重点业务进行专项监测和管控，防范重点业务风险和系统性风险。投资管理方面，积极做好集团投资工作的过程管理，持续强化投资领域重点问题的分析和督导，做好新冠疫情对投资的影响分析，推动开展投资资产自查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投资评审机制，优化投资闭

环管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投资管理专业能力。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方面**，严格落实监管机构相关要求，继续优化内部股权结构和管理结构，前置集团公司风险管控关口，发挥股权管理的战略风险管控职能，持续强化关键风险点管控，严防子公司公司治理风险，认真履行股权管理职责。推进落实相关子公司股权下沉管理和股权管理相关工作；完善子公司议案审理、打通公司治理通道；严格管控组织体系、干部管理、干部监督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持续优化公司职能机构设置，有效防范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集中度风险方面**，持续关注集中度风险变化，不断加强对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投资业务等集中度风险的管控。定期开展集中度风险评估与报告，推动子公司对保险业务、非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集中度风险情况进行分析和管控，强化限额管理和授权管理，合理管控业务主体、区域、行业等集中度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方面**，持续加强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推动非保险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非保险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及投后风险管理工作，做好新冠疫情负面影响的分析 and 研判，确保风险有效隔离，集团管控有效到位；不断加强非保险子公司信息披露，确保基本信息公开透明；定期开展风险全面评估和动态监控，强化风险防范的及时性、有

效性和前瞻性，积极防范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七、流动性风险**

定期评估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保险子公司现金流预测及回溯分析，强化对保险子公司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对分析预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责任，做好现金流风险的预警和防范。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未对本公司采取任何监管措施。